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保证我院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广 西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结合我院专业特点和 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原则

- (一)坚持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 原则选拔优秀考生。
- (二)坚持复试环节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复试程序, 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
- (三)坚持统一组织、统筹管理,加强研究生招考及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与复核。
 - (四) 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形式采用网络复试。

二、复试组织管理

(一)组织管理

为加强对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和 实施落实,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监督小 组。组织开展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对复试全程进行监督管理。

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和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的监督下,学院按学科专业方向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学科/领域的复试工作,复试考生较多的专业方向单独设立外语听说能力复试工作小组。

(二) 纪律要求

凡参加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招生纪律。涉及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考本校硕士研究生的,要主动提出,实行回避制度;工作涉及保密事项及内容的,履行保密纪律;履行廉洁纪律,严禁招生复试中谋取不当利益;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格执行招生工作方案;自觉接受监督。

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按有 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直至法律责任。

三、复试资格要求

学院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指标数进行差额复试,差额 比例不低于120%。

- (一) 一志愿考生复试资格要求:
- (1) 成绩达到"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类考生)"以上;
- (2) 符合我院各学科专业对外公布的考生复试资格分数线和复试要求;
 - (二)调剂考生复试资格要求
- (1)符合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相关报考条件。
-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 成绩基本要求并同时达到我院各学科专业对外公布的考生复试资 格分数线。
-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 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 (5)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该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入该计划 录取。
-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 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 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 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 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7) 我院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申请调剂。

不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复试成绩无效。

四、调剂的申请及审核

- (1)根据国家规定,我校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将不低于12小时,若某招生学科在该时间段申请调剂的生源以及已有的一志愿考生生源不足的话,我校将再次开放调剂系统。我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及调剂信息将在研究生院主页及时更新,请考生密切关注。
 - (2)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我校接收外校调剂考生,也包括

我校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否则调剂无效。

- (3) 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 (4) 学院在研招网调剂系统选择调剂考生的时候,审核该生的学籍学历相关信息,发现考生学籍学历有错误提示的,报告研究生院招生办。若考生被列入复试名单,考生复试前出具相关校验报告方可参加复试。

五、复试资格审核所需资料

复试考生需提交以下信息完成复试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接到复试通知后,复试考生须将以下材料的扫描件按序整理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命名为"一志愿/调剂+报考(学硕、专硕)+专业方向+考生编号+姓名"(例如:调剂+专硕+食品工程+10593***+张三),提交至qgyzb126@163.com邮箱。其中(1)-(8)为必需提交的材料,享受专项计划考生的还需提交(12)相关证明材料,新生入学报到时提交材料纸质版。研究生办公室对考生的复试资格和报到材料进行审核,未通过复试资格审查的考生不能进入复试环节。

- (1) 提交材料 (2-12) 的目录
- (2)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在一个页面上)电 子版,考生姓名需与报考时姓名一致。
 - (3) 初试准考证电子版。

- (4) 本人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学生证原件扫描件。
- ①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考生需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网上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证书为准);
- ②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供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或者就读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
 - (5) 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告电子版。
 - ①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②往届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学籍学历验证或认证,考生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网(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验证,并获 12 位在线验证码。注意:学籍无匹配的应届考生只能获得"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已毕业考生则可获得"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在线验证不成功,则申请书面认证。)
- ③在国外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电子版。
- (6)《网络远程复试诚信承诺书》本人手写签字电子版(附件1)。
- (7)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扫描件。
 - (8) 1 寸近期证件照电子照片。
- (9) 各项获奖证书、等级证书、发表的论文、专利等证明考生业绩能力的材料。

- (10)通过相关外语水平测试的考生(CET4/6、托福、雅思、英语专业八级、德语四级、全国高校法语日语德语专业八级、TEF、TCF、AD等测试),请考生提交相关成绩单原件电子版。
- (11)列入拟录取名单后,所有考生需提供政审表(在我校研究生院→下载中心→招生办下载),在入学时将原件交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 (12)享受专项计划考生需向招生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复试前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合格方可复试。如: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需提交生源地教育厅盖章的《报考 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供查验,并交复印件留存学院;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需提交本人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供查验,并交复印件留存学院;其他如符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可以加分的考生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证(可先提交电子文件,入学时交原件)。

六、复试形式、内容及方式

(一)复试形式及设备、环境要求

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复试。面试主系统为学信网复试软件,备用系统为腾讯会议和华为 We-Link 视频软件。 所有考生的复试过程均要全程录音、录像。

学院提前通知考生的复试时间和复试平台,如考生未能按时参加,后果自负。

考生须提前准备好复试所需硬件,提前熟悉系统和软件使用

方法,并完成网络环境测试。如确有困难,及时与学院沟通。

复试正式开始时,考生须独自在一个相对封闭的房间参加网络视频复试,环境应当安静整洁,光线充足,不逆光,无遮挡,网络信号良好,优先使用有线网络,保证设备电量充足;考生复试时,不得戴帽、围巾、口罩、遮蔽耳朵,正面朝向摄像头;考生周围不得摆放与复试无关物品;复试全程不得离开座位,禁止他人进出复试现场,若有违反,视同违规。考生按工作人员引导有序进入复试,诚信应考,规范面试。

考生复试环境要求双机位摄像。主机位与评委交流,考生要确保音频、视频的顺利传输,能拍摄到考生本人的上半身、手部动作和台面。次机位要能拍摄考生的全身及周边(关闭设备音频,防止回音影响复试),接受考官和监督小组实时网上监控。

复试过程中,如果网络出现异常,考生应及时联系学院。学院有权对考生的复试时间另作安排,之前的复试内容和结果学院视情况可予认定。12小时内如果考生未主动联系上招生学院,作放弃复试处理。

复试过程中,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的指令。考生复试时,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不得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考场,若违反,视为放弃复试资格。复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复试考试工作人员要求退出网络考场。退出考场后,考生不得再次进入候考室或考场。

(二)复试内容及方式

复试采用网络综合面试方式进行,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

于20分钟,从以下方面考核:

◆思想品德考核

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进入 拟录取名单。考核从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德、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心理素质等方面进行。

◆业务考核

此项考核含三项内容:外语听说能力、专业基础能力、科研 潜力及综合素质。考核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1、外语听说能力考核不少于 5 分钟,包含考生自述以及与评 委的外语交流;主要考查考生是否具备阅览外文文献,了解国际 学科学术前沿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单项分值:满分20分。

2、专业基础能力考核结合复试科目进行,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主要考查考生专业知识结构的扎实程度等。

单项分值:满分50分。

3、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考核时间不少于5分钟;主要考查考 生科研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以及人文 素养、心理健康等。

单项分值:满分30分。

七、考生考试总成绩计算

(一) 初试成绩

初试成绩标准分(满分100分)=(初试总分/科目系数) 按百分制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食品加工与安全专业:初试成绩标准分=统考分(满分200分)/2 (统考分满分按照政治理论100分、外国语100分,初试总 分200分计)

其他专业:初试成绩标准分=统考分(满分350分)/3.5 (统考分满分按照政治理论100分、外国语100分、数学150分,初试总分350分计)

(二)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标准分(满分100分)=外语听说能力+专业基础能力+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

(三) 考生总成绩

考生总成绩(分)=(初试成绩标准分+复试成绩标准分)/2 八、招生计划

2023 年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如下表:

学习方式	专业名称	计划招生数
学术刑	082200 轻工技术与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全日制)	78
党术刑	083200 食品科学与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全日制)	17
专业型	085606 轻化工程(含皮革、纸张、织物加工等)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全日制)	85

专业型	086003 食品工程	21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全日制)	
专业型	086004 发酵工程	8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全日制)	
专业型	095135 食品加工与安全	26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全日制)	

注:招生计划数并非最终数据,有可能随学科发展进行动态调整。

九、拟录取与录取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进入拟录取名单;此外,复试成绩标准分60分为合格分数,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一)分批排名分批录取

一志愿考生第一批复试,达到复试合格线的第一批录取,招 生指标如有剩余可接收考生调剂。调剂考生与一志愿考生复试考 核标准相同。

调剂考生招生指标数,在一志愿复试结束后另行公布。

每批次复试结束后,考试总成绩独立排序,按照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每一批次复试成绩达到 60 分的考生经过优先录取而未能录满招生名额时,可从下一批次复试考生中再次考核择优录取。

专项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独立排序。

(二) 录取规则

- 1. 相同学科专业(或方向)按考试总成绩进行排序,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考试总成绩相同,复试成绩高者优先。若复试成绩精确到 小数点后两位仍然相同,可根据需要增加附加考试;
 - 3. 依次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三) 候补与补录

公布第二批次以后拟录取名单时,各专业在招生指标数外增加候补录取考生若干名。当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或该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录取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

如果学院在8:00-23:00期间,通过电话两次(含两次,时间间隔1小时以上)以上未能联系上候补考生,视考生自动放弃候补资格处理。

十、日程安排

我院一志愿复试和调剂志愿复试日程安排另行公布。请考生 关注我院官网(https://gxulif.gxu.edu.cn/)通知。

十一、信息公示与公开

(一) 我校将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 (https://yz.chsi.com.cn/yztj/) 以及我校研究生院网页 (https://yjsc.gxu.edu.cn/) 做为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暨备案 平台。

- (二) 2023 年广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有关表格以及消息公告,可在广西大学研究生院官网或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网页下载,请考生密切关注变化。
- (三)拟申请调剂我院的考生可加入调剂咨询QQ群(造纸方向 452609547、制糖方向 485250672、包装方向 479257547、发酵方向 733364851、食品方向 144597058);关于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等工作的其他事宜,可咨询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四)联系、监督方式

研究生院招生办联系电话: 0771-3231243。业务监督电话: 0771-3236371。纪律监督举报: 电话 0771-3232142; 邮箱: liuyist@gxu. edu. cn。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联系电话:罗老师,0771-3275164。纪律监督举报:电话 0771-3232874;邮箱:qgyzb126@163.com。

十二、其他应知应会事项

(一)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我校 2023 级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已完成复试工作,本次不再组织。本次各学科专业招生指标包括已确认录取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二) 考生诚信要求及舞弊处理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考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获取复试资格的,取消其复试资格;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

弊等违规行为获取录取资格的,取消其录取资格;如入学后发现 复试录取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隐瞒重要信息等违规行为 的,注销其学籍。

(三)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广西大学研究生院官方网站(https://yjsc.gxu.edu.cn/)通知

本工作办法由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附件: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网络远程复试 考生诚信承诺书

我是参加广西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广西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办法》、《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广西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须知》等有关规定,我认可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 1.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证件及其他复试材料真实、准确。因信息误填、错填,导致不能复试、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 2.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 3.保证在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保证不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不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独立自主完成考试。
- 4.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招生单位有关研究 生招生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 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考生签名:

2023 年 月 日